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暨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學習英語興趣，提升高中學生英語文程度，增進學生英文寫作、演說之表達能力，培育外語人才，特舉辦本項比賽。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四、比賽日期：109年11月18日(星期三)
- 五、比賽地點：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電話：02-22319670轉211；地址：23443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
- 六、參加資格：本市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之在學學生，每人限參加一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得參加：
 - (一)國小三年級(含)以後，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累計2年以上者，有關國外英語地區之認定，請參閱外交部官方網頁公告該國語言為原則(網址：<http://www.mofa.gov.tw/>)。
 - (二)外國來華留學學生或未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者。
 - (三)曾獲全國比賽決賽前3名者。
- 七、比賽辦法：
 - (一)報名：每校各項目選拔1至2名學生代表參加。
 1. 於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表及參賽資格切結書(如附件1)及「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2)請至新北市立永平高中首頁(網址：<http://www.yphs.ntpc.edu.tw>)下載。
 2. 按參賽學生資格繕打填入表格後，逕將此報名表先行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寄至 p211@yphs.tw，並將報名表印出經各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承辦人核章後，於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併同學生之「切結書」及「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23443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教務處」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比賽日期：109年11月18日(星期三)，詳細行程及比賽地點請見附件4。

1. 演講部分

(1) 比賽題目：分指定題及看圖即席演講兩項

- A. 指定題演講時間為2分鐘(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題目於比賽2週前公告於永平高中網頁，指定題演講稿請於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寄至永平高中教學組(p211@yphs.tw)(格式如附件3)，逾期以棄權論。
- B. 看圖即席演講時間為2分鐘，由主辦單位聘請命題委員命題，於比賽時當場公布決定，參賽學生準備時間為5分鐘，參賽學生在準備室中可使用字典或電子辭典，唯電子辭典不可發出聲響，登臺前不得與他人接觸。

(2) 領隊會議：

109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永平高中圖書館舉行領隊會議，同時舉行競賽員比賽順序抽籤(以電腦亂數排定)，請各校領隊參加。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排定結果於永平高中網站，請參賽學校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yphs.ntpc.edu.tw>)，不再另行通知。

(3) 評分標準：

- A. 指定題與看圖即席演講各以100分為滿分，指定題佔總成績40%，看圖即席演講佔總成績60%。
- B. 指定題與看圖即席演講以內容結構佔30%、語言能力佔30%、表達技巧佔30%、儀態佔10%進行評分。
- C. 指定題與看圖即席演講的比賽時間以2分鐘為限，超過2分鐘或不足1分30秒者，每30秒(含)扣該項總成績1分(未滿30秒以30秒計)。
- D. 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者，以看圖即席演講得分較高者為優勝。看圖即席演講成績相同者，以此項目演講時間愈接近2分鐘者為優勝。

(4) 計時方式：演講者開始講話或有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完全停止講話或有向評審表示演講結束之動作即停止計時。演講時間達1分30秒時舉黃牌提示，達2分鐘時舉紅牌同時按鈴以示結束。

(5) 為使評審客觀評分，請演講比賽參賽者穿著便服上場，不得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台。

2. 作文部分

(1)比賽時間：100分鐘。

(2)比賽題目：由主辦單位聘請命題委員命題，題目(密封)於比賽時當場宣布，作文用紙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

(3)評分標準：內容佔30%、結構佔20%、文法佔20%、修辭佔20%、標點與拼字佔10%。評審結果遇有同分情形者，由評審委員商議優勝順序。

八、獎 勵

(一) 各組優勝者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與獎勵金(圖書禮券)，指導老師發給獎狀：

1. 第一名1位，獎勵金(圖書禮券)2,000元。

2. 第二名3位，獎勵金(圖書禮券)各1,200元。

3. 第三名6位，獎勵金(圖書禮券)各800元。

4. 佳作10位，獎勵金(圖書禮券)各500元。

(二) 前三名之指導老師各1人，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三) 以上錄取獎勵人數得視參加人數及成績，由評審委員酌予增減之。

九、參加比賽應注意事項：

(一)各校參加比賽學生，應由教師帶領，於1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30前到達比賽地點報到。

(二)演講參賽者須著合宜之便服，不得著制服。演講及作文參賽者均須備妥身分證或學生證以供查驗。

(三)看圖即席演講結束後，比賽同學對號在演藝廳就座，不得離席。休息時間亦不得至4樓以下(含)活動。違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四)比賽會場不可攜帶任何通訊器材，亦不開放錄影，違反規定者，視同棄權。

(五)得獎學生經查覺其參加資格不實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

(六)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1. 因競賽前未開放查看競賽場地，且為落實防疫措施，建議參賽學生提早到場，避免因找尋試場與防疫量測體溫作業影響競賽時間。

2. 為控制入場人數，故本次競賽各校領隊教師至多2人。
3. 參賽學生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禁止參加比賽；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並配合承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4. 請所有參賽學生及領隊教師進入學校須配合量測體溫，並自備口罩全程配戴，惟演講組參賽學生上臺時得暫免配戴口罩，下臺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
5. 領隊教師當日經體溫量測診斷屬發燒者(額溫攝氏37.5度以上，耳溫攝氏38度以上)不得進入學校，並盡速離開學校，不得逗留。
6. 所有參賽學生及領隊教師皆須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5)，並由各校領隊教師於報到時統一繳交。
7. 參賽學生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5度以上，轉請賽場工作人員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38度以上者，請依以下規定參賽：
 - (1) 演講組參賽學生，安排獨立休息區，參賽順序調整至該場次最首位，比賽結束應儘速返回獨立休息區至比賽結束，俟比賽結束應儘速離開學校，不得逗留。
 - (2) 作文組參賽學生，安排獨立試場參賽，比賽結束應儘速離開學校，不得逗留。
8.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9. 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另行補充規定。

十一、承辦本競賽人員准予公假派代，並得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給予敘獎。

十二、本計畫經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1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暨英語演講比賽報名表

校名：						
類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中式英譯或護照姓名)	性別	年級	班(科)別	指導老師
作文						
演講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附註】

1. 報名：

- (1) 此報名表先行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寄至永平高中教學組 p211@yphs.tw，爾後將本表印出經各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承辦人核章後，於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併同學生之「切結書」(附件1-2)及「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2)，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23443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教務處」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 指定題演講稿請於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寄至永平高中教學組 p211@yphs.tw (格式請附件3)，逾期以棄權論。

2. 領隊會議及演講順序於109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時在永平高中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並於下午8時公布於永平高中網站，供各校上網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1-2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暨英語演講比賽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比賽	沒有下列任一情形
一、國小三年級(含)以後，曾在英語系國家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達二年以上。		
二、外國來華留學生或未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者。		
三、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學生英文作文或英語演講比賽獲得全國前3名者。		

若有不實情形，願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代表學校核章：

比賽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附件3

演講稿範例：

校名：永平高中（請填寫）

出場序：2（請填寫序號）

姓名：甄詠萍（請填寫）

距頂8公分

-----裝訂線-----

題目(Times New Roman16)

內文(Times New Roman14)

（請務必按此格式打印才能裝訂）

（請務必填上學校、出場序及姓名，否則不予收件）

（請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用 word 檔於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寄送至永平高中）

（第二頁以後內文請自裝訂線以下繕打

附件4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暨英語演講比賽行程表

比賽日期：109年11月18日(星期三)

比賽地點：永平高中圖書館

比賽人員及領隊老師休息室：會議室(4F)

項目：作文比賽

時間	活動項目	場地	備註
12:10~12:30	報到	非凡美學展場(1F)	1. 審核身分(學生證或身份證) 2. 領取秩序冊
13:10~13:20	賽前說明	K 書中心(B1)	1. 比賽時間為100分鐘，不得提前交卷。 2. 比賽結束後，須離開比賽場地，可至圖書館4樓休息室休息。
13:20~15:00	作文比賽		

項目：演講比賽(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

時間	活動項目	場地	備註
12:10~12:30	報到	非凡美學展場(1F)	1. 審核身分(學生證或身份證) 2. 領取秩序冊
12:55~14:20	指定題比賽前段(01~40)	創造力中心(3F)	1. 每人演講時限為2分鐘，1分30秒以舉黃牌提醒，2分鐘舉紅牌並長鈴一響，請即下台。時間超過2分鐘或不足1分30秒者，每30秒(含)扣該項總成績1分(未滿30秒以30秒計) 2. 請依順序就位，並聽從司儀之報告依序就準備位置或上台演講。上台演講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3. 指定演講結束後，比賽同學出比賽場地，聽候工作人員指示準備即席演講比賽。
14:20~14:30	休息		
14:30~16:00	指定題比賽後段(41~80)		
13:00~16:00	看圖即席演講準備	校史室(6F)	1. 聽候工作人員指示，看圖即席演講者依順序至即席演講準備室(6F 校史室)，準備時間5分鐘，進準備室後不得與他人接觸。 2. 第一位於13:00分抽題，之後每二分鐘傳喚下一位抽題準備。
13:05~14:30	看圖即席演講前段(01~40)	演藝廳(5F)	1. 每人演講時限為2分鐘，1分30秒以舉黃牌提醒，2分鐘舉紅牌並長鈴一響，請即下台。時間超過2分鐘或不足1分30秒者，每30秒(含)扣該項總成績1分(未滿30秒以30秒計) 2. 請依順序就位，並聽從司儀之報告依序就準備位置或上台演講。 3. 看圖即席演講結束後，比賽同學對號在演藝廳就座，不得離席。休息時間亦不得至4樓以下(含)活動。違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4. <u>進入會場觀看人員，為免影響比賽，請勿離席，全部人員於比賽及講評結束後，始可離席。</u>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看圖即席演講後段(41~80)		
16:30~17:00	講評	演藝廳(5F)	領隊老師及演講比賽參賽同學參加。

附件5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
暨英語演講比賽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茲保證參加本比賽，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不
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之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之對象者，以此
切結。

此致

新北政府教育局

學校名稱：_____

聲明人簽名：_____

- ◆ 此切結書之個人相關資料，僅提供政府衛生相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本次競賽工作相關需求使用。

中華民國 109年 11月 日